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：否
- 本次会议召开前是否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：否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 年 3 月 3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 2 号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人数	5
外资股股东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349,094,924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282,548,598
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	66,546,326
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8.4373%
其中：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23.0164%
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	5.4209%

（三）会议表决程序和主持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举行，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。

（四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6 人。因工作原因，董事石黑征三、方红星、高文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3 人。因工作原因，监事涂赣峰、胡爱民未能出席本次会议。

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楠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
陈锡民、张晓鸥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关于与阿尔派（电子）中国有限公司签订《意向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议案	349,094,924	100.00%	0	0.00%	0	0.00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徐静波律师、刘冰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召集。有关召开会议的主要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已通过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股东。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。公司董事长刘积仁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完成了全部议程。本次股东大会已当场做出股东大会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名。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《股东签名册》和本所经办律师审查后确认，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；表决经监票人员负责清点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经合法程序表决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